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5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AE000-A110486B（姓名年籍均詳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侵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92、130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AE000-A110486B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代號AE000-A110486B號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男）與代號AE000-A110486號之少年（民國95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父女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B男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不思自身與A女為父女關係，為逞己性慾，罔顧人倫，竟各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110年10月間及同年11月9日晚間5時許，在2人同住之房間（詳細地址詳卷）內，對A女親吻、揉胸及撫摸下體，經A女以言語、逃離現場或掙扎等舉動明確表示抗拒B男上開行為後，猶不顧A女以前開方式拒絕，仍將A女上衣及內外褲脫掉，用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內，或要求A女為其戴上保險套後，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而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於110年10月間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5次得逞；於同年11月9日晚間5時許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報告

0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A女訴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辦。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0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12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13 （包含人證與文書等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14 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B男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準備
15 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中提示之卷證，均同意其等證據能力
16 （見本院卷第43至44、12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7 未再聲明異議，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18 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
19 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
20 據。

21 二、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期日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其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4
23 至45、120至121頁），復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或其他不
24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
25 告及其辯護人而為合法調查，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開時間、地點，有與告訴人A女為性交
29 共6次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犯
30 行，辯稱：我沒有對A女強制性交，我都有問過她，沒有強
31 迫她，她拒絕的時候，我就沒有繼續做下一步云云。被告之

01 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告訴人雖曾表示性侵過程中間有拒絕
02 過被告、有跑掉，被告將其押回床上等語，顯然有使用強制
03 力或違反告訴人之意願，然此為告訴人之單一指述，似無其
04 他補強證據以佐其實；而依告訴人與其友人之通訊軟體紀錄
05 可知，告訴人僅稱其如果不願意與被告為性交行為，被告會
06 出言不准用手機、藉機「找碴」沒收手機等情，讓告訴人自
07 己可以衡量自己利益，雖迫於無奈，但仍是處於猶豫難決的
08 可自由決定其意願之餘裕考量下。才迫於被告以身為父親之
09 權勢，而答應被告的淫慾要求，雖令人髮指，且屬於慘絕人
10 寰的悲劇，惟該等情狀仍未屬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縱然
11 認為告訴人的性自主意識決定有所瑕疵，但還是沒有達到所
12 謂的違反告訴人的意願或是違法意願的方法，仍應依刑法第
13 228條規定處罰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女關係，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15 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明知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
16 滿18歲之女子，不思自身與告訴人為父女關係，為逞己性
17 慾，罔顧人倫，竟於110年10月間及同年11月9日晚間5時
18 許，在2人同住之房間內，對告訴人親吻、揉胸及撫摸下
19 體，並將告訴人上衣及內外褲脫掉，用手指插入告訴人之陰
20 道內，或要求告訴人為其戴上保險套後，將其生殖器插入告
21 訴人之陰道內，而於110年10月間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5次得
22 逞；於同年11月9日晚間5時許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
23 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4 (見他卷第87至88頁；原審卷第42、47頁；本院卷第42至4
25 3、122至12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6 指訴情節相符(見他卷第21至236頁；本院卷第125至131
27 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母於偵查中證述屬實(見他
28 卷第25、31至32頁)，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
29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桃園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
30 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不公開偵卷第
31 19至23、33至3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01 符，應堪認定。

02 (二)被告有前述對告訴人強制性交之客觀行為，有下列事證可
03 佐：

04 1.查證人即告訴人先於偵查中證稱：父親（即被告）會利用
05 晚上看我有沒有睡覺的藉口來抱我，會擁抱我，也會把我
06 放在他腿上，他也會親我嘴巴及臉頰，中間有拒絕父親，
07 我會直接跑走，他會很兇的叫我回去，叫我進去他房間，
08 在我進機構前一天即110年11月9日我放學之後，大約5點
09 之後，他把我叫去房間聊天，然後開始聊生活日常，叫我
10 坐到床上的旁邊，開始脫我衣服，脫我的外褲及上衣，脫
11 光我衣服後，用手機放爸爸和女兒的色情影片給我看，然
12 後開始親吻我的胸部，他有撫摸我的胸部及下體，他在放
13 完影片後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他當時有帶保險套，他叫
14 我幫他戴，他戴上後，叫我躺在床上躺好，他有把他的生
15 殖器放進我的陰道內，過程中我有跑走，他直接把我壓回
16 床上；除了這一次以外，他還有其他次將他下體放入我的
17 下體內等語（見他卷第22頁）；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
18 時的狀況是父親（即被告）叫我去房間，會跟我聊學校發
19 生什麼事情，然後開始脫我衣服、摸我胸部跟下體，我會
20 逃出房間，但他會出來找我，很兇地叫我全名、問我「你
21 剛剛是沒有聽到嗎」，叫我進去，我會愣住然後進去房
22 間，之後他開始脫我的衣服、摸我的胸部，之後他就會邊
23 聊天邊摸我胸部，他手指有插進我的陰道，他的生殖器也
24 有插進過我的陰道；檢察官訊問過程中有說很痛之類的
25 嗎？我回答我有逃走，他直接把我壓回床上，我會逃走是
26 因為我不想讓他再碰我，當時他已經用生殖器插入我的陰
27 道，我沒有成功跑出去，我有一直掙扎，他直接把我壓回
28 床上，是要再一次性侵害我；我父親用生殖器插入我陰道
29 的整個過程，我是不同意的，我父親知道我不同意，其中
30 有一次那時候是下午母親不在家，因為前一天我有自殘，
31 當天他要性侵我時，我有大哭說我不要再這樣，就是不要

01 再被他性侵的意思，但是他還是開始性侵我；每一次他用
02 手指侵入我陰道、用生殖器插入我陰道，我都是不同意的
03 的，我每一次都有拒絕過他，我沒有因為想要繼續使用我的
04 手機而答應他。110年10月間被告對我性交行為5次、11
05 月9日晚上5點還有對我性交行為1次，總共6次，我每一次
06 都不同意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我沒有每一次都很明確地
07 拒絕，但中間我都會逃走，或不要讓他脫我的衣服，我有
08 用行動表示拒絕等語（見本院卷第125至128、130頁），
09 綜觀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歷次證述，就被告
10 於前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親吻、揉胸及撫摸下體後，
11 均不顧告訴人反對，仍將告訴人上衣及內外褲脫掉，用手
12 指插入告訴人陰道內，或要求告訴人為其戴上保險套後，
13 將其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內等情證述明確，且未見誇
14 大渲染之情，兼衡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作證時，年
15 僅14歲、16歲，心思尚屬單純，並非精於詭辯或善於謀略
16 之齡，凡此在在顯示告訴人之證述並非虛妄，而具有高度
17 憑信性。

18 2. 證人即告訴人上揭證述，有以下證據資料可資補強，堪信
19 為真實：

20 (1) 被告先於警詢時供稱：告訴人在案發前一天有跟我說過
21 她不想要這種感覺等語（見他卷第83頁）；復於偵查中
22 對檢察官訊問「本件涉犯強制性交罪，是否認罪」時答
23 稱「我認罪」等語（見他卷第88頁）；又於原審及本院
24 審理時對於檢察官起訴其於000年00月間對告訴人為性
25 交行為5次；於同年11月9日晚間5時許對告訴人為性交
26 行為1次得逞等事實坦承不諱，自得作為告訴人前開指
27 訴之補強證據。

28 (2) 復證人即告訴人之母親於偵查中證稱：110年11月10日
29 社工通報我，我得知這件事後，我返家後有問被告，我
30 就說你用手指侵害女兒，有沒有這件事，被告有承認，
31 他說有，他說他錯了並向我下跪等語（見他卷第25

頁) , 則被告於案發後, 經告訴人之母親質問時之行為、表現, 自得作為告訴人前開指訴之補強證據。

(3) 又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前開證述, 核與前引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上記載「會陰舊裂傷」等語相符, 亦得作為告訴人前開指訴之補強證據。

(4) 再告訴人於社工訊前訪談期間, 其陳述受害經過時顯現出緊張、害怕之況, 陳述細節時有不自主流淚、恐懼面對嫌疑人等情形, 其僅有辦法記得最近一次事發經過, 對於過往受害經驗細節多已忘記, 恐因記憶延宕及創傷反應而不復記憶; 告訴人身心狀況良好, 口語表達清晰, 陳述無跳躍、含糊等情況, 惟對於案件陳述, 其多次眼眶泛紅落淚, 社工予以「個案心理創傷評估量表」進行施測, 大多選項落在「常常、非常」, 顯現疑似因侵害事件產生創傷, 對於事件有害怕、緊張的感受、其對於嫌疑人非常恐懼, 且不希望再見到嫌疑人等情, 有前引之桃園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則依該桃園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記載, 證人即告訴人案發後於社工訪視時之行為、表現及情緒反應等情, 均與性侵害被害人遭受到性侵害影響之真摯反應相當, 實難認告訴人有造假或刻意誣陷被告之可能, 益徵告訴人指證被告有對其為上開強制性交等情具有補強證據可佐, 堪信為真實。

3.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 我對告訴人實施性侵行為過程中, 她並沒有跑開的動作等語(見他卷第82頁); 惟於本院審理中先供稱: 我沒有強迫A女, 她拒絕的時候我就沒有繼續做下去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 又供稱: 我是一時糊塗, 但我都有問過她, 我問她時, 她沒有同意也沒有拒絕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 則被告於警詢時先表示告訴人未曾有跑

01 離之動作，然於本院審理中對於告訴人是否曾表示拒絕與
02 其性交部分前後供述並不一致，則被告所辯是否屬實，自
03 非無疑。

04 (三)被告係對告訴人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前述性交行為：

05 按刑法第221條、第224條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
06 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
07 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
08 自由者而言。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
09 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
10 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
11 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
12 願」之要件。查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一再證稱
13 其每一次都不同意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中間都會逃走，或
14 不要讓他脫衣服，其有用行動表示拒絕等語，業如前述，且
15 卷內亦乏事證足證告訴人同意被告對其親吻、揉胸及撫摸下
16 體、用手指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或將其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
17 陰道之舉，則以告訴人於案發時僅14歲，在理解社會情境及
18 面對侵害狀況如何提防應變、自我保護之知能，應較一般成
19 年人薄弱，其於家中遭被告親吻、揉胸及撫摸下體、用手指
20 插入告訴人之陰道，或將其生殖器插入告訴人之陰道之舉，
21 固未積極抵抗，然被告由告訴人前開反抗之言語、逃離現場
22 或掙扎等舉動應已知悉其上開猥褻、性交舉動已違反告訴人
23 之意願。被告既為具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告訴人
24 與之並未合意猥褻、性交，應有所認知，仍不顧告訴人上開
25 反抗之言語及行為，逕對告訴人為上開猥褻、性交行為，自
26 屬以違反告訴人意願之方法而分別對告訴人為猥褻、性交，
27 且被告主觀上亦具有此違反告訴人意願之犯意無疑。是被告
28 及其辯護人空言被告於案發當時所為並無違反告訴人之意願
29 云云，顯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
31 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

02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3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4 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05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6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之父親乙節，業
07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他卷第80頁），復經證人即告
08 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見他卷第21至23頁；本
09 院卷第118至119頁），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0 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本案犯行，均屬家
11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
12 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
13 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之罪刑規定論罪科刑。

14 (二)次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
15 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
16 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
17 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
18 文。復按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
19 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
20 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
21 字第2235號判決、90年台上字第3293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22 行為時，告訴人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桃園分局
23 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附卷可查。是核
24 被告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5 項、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起訴
26 意旨認被告所為，應僅均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7 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成年人對少年犯利用權
28 勢性交罪，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29 且經本院踐行罪名告知程序（見本院卷第41、116頁）後，
30 予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
31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

01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4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5 屬接續犯，於犯罪行為完畢之前，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
06 要件相符，但行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
07 為之一部，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是以僅成立一個罪
08 名。被告前開時間、地點，各接續以親吻、揉胸及撫摸下體
09 等部位數次之實行，因該時間密接，地點、侵害法益及犯罪
10 構成要件相同，顯各係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接續而為，
11 均為接續犯，應包括予以評價，各僅成立一罪。

12 (四)被告均係先親吻、揉胸及撫摸下體，復以手指或生殖器插入
13 告訴人之陰道，應各係本於同一性交目的所為，其各次強制
14 猥褻告訴人之行為，應各為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5 不另論罪。

16 (五)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刑之加重事由：

18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
19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
20 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
21 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查被告為本
22 案犯行時為成年人，告訴人則為95年出生，於本案發生時為
23 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被告明知
24 告訴人為少年，仍故意對告訴人為前開6次強制性交行為，
25 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6 定，各加重其刑。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受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
29 勢性交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30 被告前開對告訴人所為6次性交行為，均係以違反告訴人之
31 意願為之，應均論以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原審認被

01 告並未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僅係利用權勢而對告訴人為性交
02 行為，實有違誤。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
03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
05 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
06 院卷第27至28頁），素行尚可，其身為告訴人之父親，與告
07 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
08 係，竟罔顧人倫綱紀，無視告訴人年僅14歲，尚屬年幼，性
09 自主意識尚未發展完全，僅為滿足個人慾念，竟分別對告訴
10 人為前開強制性交行為，嚴重妨礙告訴人之身心發展，甚至
11 影響告訴人日後對正確兩性關係及家庭觀念之認知，所生危
12 害甚鉅，犯後否認犯行，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3 其所受損害，態度非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所
14 生之危害、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家中尚
15 有母親及兄嫂，已離婚，與前妻育有2名子女，目前從事設
16 備維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
17 形，再參酌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
18 （見本院卷第13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
19 資儆懲。

20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21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3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24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25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26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27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28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29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30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31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02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03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04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05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06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7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8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9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10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11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12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13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14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5 刑。查本件被告所犯，均係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其
16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似，所侵害者均具有
17 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18 較高，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就被告
19 所犯，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黃美文

27 法官 雷淑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立柏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9 故意對其

10 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
11 已定有特

12 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5 （強制性交罪）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7 而為性交

18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